# 附件三、國立體育大學數位教學自我評鑑表

※**開課期間： 學年度 學期**

※課程名稱：

※授課教師： （如有 1 位以上，可由 1 位代表填寫並親筆簽名）

### ※評鑑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評鑑表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數位教學實施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「本校應定期辦理數位課程評鑑，數位課程首次開設實施完畢後，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（含佐證資料）（附件三）之自評，並於自評表中本人親自簽名後，掃描自評表以電子檔形式繳交至教務處，以利召開評核會議。該評核結果除可作為授課教師未來精進課程實施之參考外， 亦得提供各開課單位評估續開該課程之參據」。
2. 請依各評核指標之評分標準，給予該細項自我檢核分數。
3. 佐證資料請依該細項序號逐一編號。

**壹、評核項目一：課程與教學設計(51%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細項** | **評核指標** | **評分標準** | **自我檢核分數** | **備註說明** | **佐證資料****(附件編號)** |
| 1-1 | 課程適當說明教學目標、學分數、單元學習目標、適用對象、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(10 分) | (1)有說明：1~10 分1. 合宜：8~10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4~7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~3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1.1.1（可擷取數位教學平台相關課程說明或課程大綱等） |
| 1-2 |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、事例、練習、反思活動，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(9 分) | 1. 有提供：1~9 分
	1. 合宜：7~9 分。
	2. 略有不足：4~6 分。
	3. 可再加強：1~3 分。
2. 無：0 分。
 |  |  | 1.2.1（可擷取教材內容佐證或相關教學活動等） |
| 1-3 | 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，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(10 分) | (1)有討論：1~10 分1. 充足：8~10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4~7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~3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1.3.1（可擷取討論區內容或統計發言次數等） |
| 1-4 | 課程清楚說明作業或評量等繳交方式及內容(3 分) | 1. 有說明：3 分
	1. 合宜：3 分。
	2. 略有不足：2 分。
	3. 可再加強：1 分。
2. 無：0 分。
 |  |  | 1.4.1（可擷取作業或評量說明等） |
| 1-5 |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(10分) | (1)有：1~10 分a. 有評量結果及回饋：8~10 分。 |  |  | 1.5.1（可擷取評量結果與回饋等） |
| **細項** | **評核指標** | **評分標準** | **自我檢核分數** | **備註說明** | **佐證資料****(附件編號)** |
|  |  | b.有評量結果，無回饋：4~7 分。c.無評量結果，有回饋：1~3 分。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 |
| 1-6 |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(9 分) | (1)有：1~9 分1. 合宜：7~9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4~6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~3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1.6.1（可提供評量標準截圖或評分方式等） |
| **小計(A)** |  |  |

**貳、評核項目二：課程製作與平臺經營(49%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細項** | **評核指標** | **評分標準** | **自我檢核分數** | **備註說明** | **佐證資料****(附件編號)** |
| 2-1 | 單元設計能依週次或主題進行學習活動及進度(3 分) | 1. 有說明：1~3 分
	1. 合宜：3 分。
	2. 略有不足：2 分。
	3. 可再加強：1 分。
2. 無：0 分。
 |  |  | 2.1.1（可提供各週學習活動規劃等） |
| 2-2 | 課程影音部分錄製清晰， 講義部分提供完整概念(3 分) | (1)有：1~3 分1. 合宜：3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2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2.2.1（可提供影音畫面與講義佐證等） |
| 2-3 | 課程單元具預備學習時數說明及學習指引語 (10 分) | (1)有提供：1~10 分1. 合宜：8~10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5~7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~4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2.3.1（可擷取學習時數及指引語說明等） |
| 2-4 | 單元設計具有激發學生之間相互合作學習之同儕互評、議題討論活動(10 分) | (1)有討論：1~10 分1. 充足：8~10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5~7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~4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2.4.1（可擷取各單元議題討論活動等） |
| 2-5 | 在單元中提供檢核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(10 分) | (1)有提供：1~10 分1. 合宜：8~10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5~7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~4 分。
 |  |  | 2.5.1（包括作業、線上測驗、案例研討、角色扮演、線上討論、練習、等）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細項** | **評核指標** | **評分標準** | **自我檢核分數** | **備註說明** | **佐證資料****(附件編號)** |
|  |  | 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 |
| 2-6 | 提供教師介紹及課業輔導用之電子信箱和線上或實體辦公室時間(3 分) | 1. 有提供：3 分
	1. 合宜：3 分。
	2. 略有不足：2 分。
	3. 可再加強：1 分。
2. 無：0 分。
 |  |  | 2.6.1（可擷取 ee-class 易課平台 繫資訊） |
| 2-7 | 教材製作相關內容、資料引用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(10 分) | (1)有符合：1~10 分1. 合宜：8~10 分。
2. 略有不足：5~7 分。
3. 可再加強：1~4 分。

(2)無：0 分。 |  |  | 2.7.1（可提供資料來源、智財權使用提醒說明等） |
| **小計(B)** |  |  |
| **自我檢核分數總計（小計 A 與 B 之總計）** |  |  |

**参、課程自評改善意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細項編號** | **授課教師提出之改善意見** | **授課教師提出之課程整體改善意見** |
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本校數位課程成效評核會議評核結果** (由網大辦公室填寫) |
| 符合評核指標要求不符合評核指標要求其他建議： |